

扶贫法官们的“扶贫法力”

袁光宇 周盖雄 李丹枝

新邵县陈家坊镇三角塘村与邵东接壤,因村子呈三角形而得名。该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精准帮扶工作联系点,全村369户1503人中,有贫困户85户333人。为实现今年全村脱贫摘帽的目标,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精锐尽出”的要求,指派办公室主任张乐为队长,农村经验丰富的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杨胜利和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法官贺显平为队员,脱产前往该村扶贫。

于是,一个个展现法官“扶贫法力”的故事,在这个小山村接连发生。

法眼:精准识别

3月27日,张乐等人进驻三角塘村的第二天清晨,三人正准备出门走访村民,一位五十多岁的大姐急匆匆上门请求:“请你们到我家去看看,村里评选贫困户不公平,我婆婆也应定为贫困户。”

三人跟着大姐来到她家,只见一位白发苍苍的大娘躺在床上。张乐等人对她家的家庭人口、住房保障、就业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得知老大娘姓付,属一人户,两个儿子在

周边务工,住房都是新建的三层楼房,均具备赡养能力。面对这种情况,张乐温和地对大姐说,赡养老人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扶贫并不能代替子女的赡养义务,如果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还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听完张队长的解释,大姐若有所思地低下了头,从此再也没有来为婆婆“争取”当贫困户。

村民老段身有残疾,老婆离家出走,上有老母需要赡养,下有三个儿女要抚养,生活非常清苦,意志也比较消沉。扶贫队员们将其定为重点帮扶户,多次上门与他谈心,终于燃起了老段脱贫致富的希望。

法宝:以心换心

八组的老陈因信息录入错误成为去年的贫困户,但其危房尚未完成改造。村里正催促老陈争取在上级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危房改造,但老陈有很多牢骚和怨言。

扶贫队员们来到老陈家了解情况,老陈马上诉起苦来:现在周边村落都在进行危房改造,钢筋、水泥、砂石和红砖等建筑材料紧缺,建房时限太紧迫,手头资金也有缺口,无法按时完成建房。张乐开导老陈:“你可以先向亲朋好友借点,跟材料商和工

匠们赊点,等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政府补助款很快就能到位……”经过两个多小时苦口婆心的劝说,老陈表示一定会按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危房改建。

“只要放下架子,以心换心,再难的群众工作都可以做好。”张乐感慨。

法子:智灭山火

4月17日下午,扶贫队员们刚处理好一起复杂矛盾,忽然听到附近响起噼里啪啦的声音,猛一抬头,只见对面山上烟雾弥漫。“不好了,山上着火了!”队员们飞快地冲到驻地,杨胜利拿起拖把到水龙头下浸湿就往火场冲,贺显平提起一桶水紧跟其后,张乐负责通知村干部,并顺手拿起一把柴刀冲向离火源不远的一处山林。

柴刀飞舞,张乐很快就劈出一条隔离带,杨胜利不停地挥舞湿拖把扑打蔓延在枯草间的火苗,贺显平则将水桶里的水均匀地洒在尚未熄灭的火源上面。一会儿,村里在家的群众也赶来了。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半个多小时后,山火被彻底扑灭。

扑灭火,一个小学生模样的孩子竖起拇指对三名扶贫队员说:“叔叔,你们真是英雄!”



5月24日,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侦党支部、治安党支部将政治建警与“训练日”活动结合起来,举行了一场精彩的篮球友谊赛。罗哲明 何锡钦 摄影报道

邵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上街宣讲防范经济犯罪 民警教你守好“钱袋子”

本报讯 5月22日上午,邵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全县10余家金融单位在县城振羽广场开展了一次以“远离诱惑、避免风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旨在有效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据了解,邵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根据该县经济犯罪特点,结合经侦业务工作实际,精心制作了包含集资诈骗、非法传销等多发性经济犯罪领域的辨别、防范、打击知识的宣传展板和宣传资料。

在活动现场,民警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热情接受群众咨询,细心讲解如何辨别、防范、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本次宣传活动共制作宣传横幅10余幅、宣传展板80余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多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刘洪波)

倾力助维权 情暖“半边天”

本报讯 “谢谢双清区司法局为我维权,太感谢了!”5月21日,李女士紧紧抓着双清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的手致谢道,眼中饱含泪水。李女士多年来遭前夫周某家暴,默默忍受。直至今今年2月,她终于鼓起勇气找到双清区妇联,经妇联工作人员指引,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结束了她长达十年的不幸婚姻。

近年来,双清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职责,全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一方面,积极开展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将辖区内妇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提高到90%以上。同时,该局建立法律援助中心及法律援助工作站,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法律援助。另一方面,根据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矫治,女性“两劳”释放人员帮教率达到100%,为她们顺利回归社会保驾护航。(童中涵 于柳)

歹徒挥刀相向 辅警临危不乱

本报讯 5月19日凌晨1时许,邵阳县公安局谷洲派出所接到居民袁某报警,称有人正在他家中偷东西。接警后,派出所立即出警,正在附近街面巡逻的辅警向玫林与谢新友先期赶赴现场。

向玫林与谢新友到达现场后,发现嫌疑人已经逃跑了第一现场,二人立即追了出去。刚追了100多米,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正躲在路边的屋檐下,二人遂上前对其进行盘查。谁知,意想不到的惊险一幕发生了。该男子忽然从身后抽出一把水果刀朝向玫林刺去,不停地叫嚣:“我要砍死你!我要砍死你……”

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向玫林没有退缩,迅速闪身躲过并掏出警用装备进行防卫,二人相互配合与歹徒展开搏斗。此时派出所民警也抵达现场,合力将歹徒成功制服。

经查,嫌疑人贺某系有抢劫前科人员,当日凌晨潜入袁某家中实施盗窃,窃得少量财物被发现后携带袁某家中一把水果刀逃离现场,后被民警和辅警制服。

目前,犯罪嫌疑人贺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刘洪波)



5月22日下午,大祥区组织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对辖区内部分超市、KTV、酒店等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朱卫华 摄影报道

流窜盗摩托 「狐狸」终落网

本报讯 5月24日,北塔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系列盗窃摩托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谢某甲、谢某乙、夏某某三人。

日前,北塔公安分局接群众报案称:其停放在北塔区某社区车棚内的一辆摩托车被盗了。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但此时距摩托车被盗时已过去几个小时,犯罪嫌疑人早已逃之夭夭,不知去向。

为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尽最大努力挽回受害人的损失,该局刑侦大队专案组办案民警反复到案发现场走访调查、查找线索,通过对获取线索的梳理、研判,经过连续多日的蹲守、追查,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和藏匿地点。24日上午,民警在火车站附近将犯罪嫌疑人夏某某抓获。紧接着,办案民警又火速赶往其余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藏匿地点,在双清区、北塔区分别将谢某乙、谢某甲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谢某甲、谢某乙、夏某某三人先后于2017年8月、11月一起在北塔区某社区,利用剪钳剪断摩托车车锁,盗窃了两辆摩托车。最近实施的一次盗窃是在今年5月20日凌晨,三人再次流窜至北塔区该社区,采用同样的手段盗走摩托车一辆。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谢某甲、谢某乙、夏某某对多次共同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三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中。(罗哲明 李爱元)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交通秩序,5月2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启动打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当天共劝阻非机动车违法行为50余起。图为交警正在青龙桥上劝导不按交通标线行驶的非机动车驾驶员遵守交通秩序。童中涵 伍先安 摄影报道

大祥法院高效执行解民忧 立案次日 执行款到位

本报讯 5月24日,大祥区的曾女士称,现在法院的执行效率就是高,自己前一天申请法院执行,第二天,执行款就打到了自己的银行账户里了。

去年4月,曾女士因喉咙嘶哑到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在接受鱼金注射液雾化吸入治疗后,出现极度不适,经抢救后被其它医院诊断为肺部水肿和心肌损伤。

曾女士认为是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置不当,导致自己过敏并造成身体损害,经与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商赔偿不成后,诉讼至大祥区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调解协议: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调解协议签订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曾女士15000元,双方之间的纠纷全部了结。

协议签订后,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迟迟没有主动履行协议。无奈之下,曾女士于今年5月14日到大祥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一天时间就拿到了钱!”当曾女士获悉执行法官为了尽快执行到位,和被执行人斗智斗勇的经历后,不禁流

下了激动的泪水。

原来,执行法官受理该案后,立即跟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联系,但该负责人辩称没有收到民事调解书,不知道调解内容,无法履行。当执行法官出示该中心特别授权委托书签收调解书的送达回证后,该负责人又态度蛮横地推诿,案件已授权特别授权委托人处理,跟他们无关。执行法官严肃地指出,委托人是代表单位处理纠纷,付款责任应由单位承担。该负责人一时无言以对。

“生效的法律文书都应该得到尊重和履行。主动付款是你们的义务,不是你们的借口。”经过一下午的唇枪舌剑,执行法官的声音已经沙哑,但他掷地有声的话语深深印在了在场每一个人的心里。

最终,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默默地拿起笔,签收了执行通知书。当晚,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执行标的款15000元及执行费125元转至大祥区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户上。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宁明 郭丹)

拒不协助执行 收到10万元罚单

本报讯 日前,新宁县人民法院向湖南某建筑公司新宁分公司开出了一张10万元的罚单。

原来,朱某因借款纠纷需偿还徐某本金及利息共计30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未查到朱某账户上有现金。由于朱某在湖南某建筑公司有钢管租赁租金收入31.5万元,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遂向该建筑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但该公司

协助扣划了朱某的8万元租金收入后就拒绝继续协助履行。新宁县人民法院于5月2日向该建筑分公司送达了限期履行协助执行义务通知书,责令该分公司在5月10日前将协助执行义务履行完毕,但该分公司仍然没有履行协助执行义务。5月16日,新宁县人民法院对该分公司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决定。

法官提醒:一些协助执行人认为

自己不是被执行人,法院不能强制执行,便无视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也有部分协助执行人因为怕遭到被执行人打击报复,不敢协助法院执行。殊不知,拒不协助法院执行,也是一种违法行为。我国法律规定,拒绝协助执行,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杨敏华 胡鹏)